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 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2-B767-08

修正案号: 39-7336

一. 标题: 更换紧急逃离系统释放杆上的分离连杆组件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 以客运或者客/货运构型运营的且列在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 767-25-0428R3 中所有波音 767-200、-300 和 -400ER 系列飞机。当飞机从全货构型更改为客运或者客/货运构型时, 本指令的要求变为适用。

注1: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 无论本适航指令所要求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更换和修理。对那些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的飞机, 如果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 飞机所有人/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C段的要求获得批准。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 而且, 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消除, 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

三. 参考文件:

1. FAA AD 2012-11-11
2. 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 767-25-0428R3
3. CAD 2009-B767-01
4. 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 767-25-0428R1
5. 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 767-25-0428

修正案: 39-17074
2010 年 10 月 21 日
修正案: 39-6265
2008 年 05 月 08 日
2007 年 08 月 23 日

6. 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 767-25-0428R2

2010 年 02 月 04 日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9-B767-01, 39-6265

为防止在紧急逃离情况下登机门或勤务门出现不能完全打开的故障而阻碍飞机出口, 要求完成下述工作, 事先已完成者除外:

保留更换要求

A、本段重申了CAD 2009-B767-01中A段的要求。在本指令A (1) 段和A (2) 规定的适用的时间, 使用改进的分离连杆组件更换所有适用的登机门和勤务门的紧急逃离系统释放杆上的分离连杆组件, 在下次飞行前, 通过完成本指令A (3) (i) 至A (3) (iii) 段列出的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施工指南中规定的所有适用措施来完成所有适用的相关评估和纠正措施。自2009年4月2日 (CAD 2009-B767-01的生效之日) 起, 只可以使用本指令A (3) (ii) 和A (3) (iii) 段列出的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 只允许使本指令A (3) (iii) 段列出的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

- (1) 除用户号VN137外的飞机: 自2009年4月2日起48个月之内;
- (2) 用户号为VN137的飞机: 自本指令生效后的48个月之内;
- (3) 按照适用性, 采用下述的服务信息完成本指令A段的相关要求。

- (i) 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67-25-0428;
- (ii) 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67-25-0428R1;
- (iii) 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67-25-0428R3

对之前完成措施的认可

B、如果本指令A段要求的更换工作在本指令生效之日前是按照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67-25-0428R2完成的, 本指令认可上述更换工作。

替代方法

C、(1)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者调整完成的时间,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2)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 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3) 经适航部门批准的针对CAD 2009-B767-01的等效替代方法 (AMOC), 可作为本指令相应规定的AMOC。

五. 生效日期：2012 年 7 月 12 日

六. 颁发日期：2012 年 7 月 5 日

七. 联系人： 董文强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64596921